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名稱：研究助理薪資暨所得稅扣繳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T404000-3-008

製定部門：醫學院總務分處

製定日期：91年7月22日

分發單位：全校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4.04.06	T404000-056	1. 1.7 中「製作送郵局磁片」修正為「製作郵局網路傳輸磁片」 2. 1.11 全部刪除，重新訂定「支票送匯款銀行...處理薪資轉存。」 3. 1.12「..扣繳憑單及磁片」修正為「扣繳憑單並製作磁片」 4. 1.13「磁片送交台北市國稅局..」修正為「磁片檔案經網路傳輸台北市國稅局..」	1/1	02
98.03.27	T404000-103	刪除 1.1 中(庶務清單...等)	1/1	03
98.03.27	T404000-103	1.7 修正為「核對無誤後製作郵局...磁片」	1/1	03
98.03.27	T404000-103	刪除 2.相關文件	1/1	03
98.03.27	T404000-103	本作業規範中「事務組」修正為「總務分處」	1/1	03
100.10.07	T404000-143	1.5「研究助理薪資郵局撥存清冊」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暨助理人員薪資郵局撥存清冊」。	1/1	04
100.10.07	T404000-143	1.12「...產生各人總所得...列印個人扣繳憑單並製作磁片」修正為「...產生個人總所得...列印個人扣繳憑單」。	1/1	04
100.10.07	T404000-143	1.13「...中正稽征所申報」修正為「中正分局申報」。	1/1	04
101.10.18	T404000-150	1.11 增列「傳真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	1/1	05
102.04.08	T404000-163	1.4 刪除”立即修改電腦資料”，改為”則退件回會計製票人並請系所自報帳端修正”	1/1	06
102.04.08	T404000-163	1.6 刪除”立即修改電腦資料，並重新列印支票”字樣，增加...重覆 1.4 及”1.5”動作。	1/1	06
103.02.21	T404000-171	1.12 刪除「依據該檔列印個人扣繳憑單」	1/1	07
103.02.21	T404000-171	1.13 刪除「扣繳憑單寄交個人，」	1/1	07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T404000-3-008	文件名稱	版 本	07
製定單位	醫學院總務分處	研究助理薪資暨所得稅扣繳作業規範	頁 數	1/1

1.作業內容:

- 1.1 會計組依本院各單位付款申請單開立支出傳票送出納股。
- 1.2 出納股依會計組傳票送件單點收支出傳票。
- 1.3 出納股依傳票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並作所得稅扣繳處理。
- 1.4 出納股核對傳票資料與電腦資料，若有不符，則退件回會計製票人並請系所自報帳端修正。
- 1.5 核對無誤後即列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暨助理人員薪資郵局撥存清冊」並開立支票。
- 1.6 再次核對支票與傳票，若有不符，重覆 1.4 及 1.5 動作。
- 1.7 核對無誤後製作郵局網路傳輸磁片。
- 1.8 會計組核對支票與傳票無誤後在支票上蓋會計組長印章，若有不符，即重覆 1.4 動作。
- 1.9 醫學院院長室核對支票與傳票無誤後在支票上蓋院長印章，若有不符，即重覆 1.4 動作。
- 1.10 出納股長核對支票與傳票無誤後在支票上蓋出納股長印章，若有不符，即重覆 1.4 動作。
- 1.11 支票送匯款銀行，匯入台北郵局所開立之相關銀行帳戶，磁片檔案經由郵局業務資料傳輸系統並同時傳真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處理薪資轉存。
- 1.12 整理年終薪資所得明細檔扣除薪資收回，產生個人總所得與稅款檔。
- 1.13 檔案經網路傳輸台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申報。

2.工作注意事項:

- 2.1 所得稅應否徵免，為法定事項，扣繳單位無裁量權。
- 2.2 扣繳稅款應於法定日前向代理國庫金融機構繳納，不得延誤。
- 2.3 對應否徵免事項稅法僅作概括性規定，適用上有疑義者，應敘明事實，函請國稅局轉財政部作成解釋，財政部未完成解釋前，一律按應稅處理，俟後得免稅者再行調整。